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表

十、政府采购汇总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部门预算基本概况

一、鲁山县教育体育局主要职能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党的教育体育方针、政策和国家教育体育法律、法规；研究全县教育体育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问题；综合指导和协调全县各乡（镇）和各部门的教育体育管理工作。研究提出我县教育体育改革与发展战略；编制全县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拟定教育体育事业的发展重点、结构、速度和步骤，指导、协调并检查实施工作。统筹规划、协调指导我县教育体育体制改革，理顺教育体育内部和外部的关系，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教育体育体制及运行机制。负责对全县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情况的督导检查。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体育经费；统筹管理使用教育费附加和专项转移支付经费；监督测评全县教育体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管理情况；统筹办理和管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主管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工作；负责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和管理、教师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以及教育系统的表彰奖励的有关工作。

二、鲁山县教育体育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具体包括鲁山县教育体育局机关以及电教仪器站、教学研究室、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公室、勤工俭学办公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一高、二高、三高、中等专业学校、江河高中、实验中学、特殊教育学校、江河小学、教师进修学校、第一幼儿园、张官营中心校、礅子营中心校、张良中心校、马楼中心校、让河中心校、熊背中心校、下汤中心校、团城中心校、四棵树中心校、赵村中心校、尧山中心校、瓦屋中心校、观音寺中心校、土门中心校、背孜中心校、董周中心校、仓头中心校、张店中心校、辛集中心校、梁洼中心校、库区中心校、琴台中心校、鲁阳中心校、露峰中心校、汇源中心校等 40 个二级单位。鲁山县教育体育局部门预算包含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2019 年收入总计 88151.9 万元，支出总计 88151.9 万元，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2739.1 万元，增长 3.21%。主要原因一是工资津补贴支出增加；二是本年

新增校安工程等临时性项目资金；三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有所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2019 年度收入预算合计 8815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8151.9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2019 年度预算支出合计 8815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031.4 万元，占 61.29%；项目支出 34120.5 万元，占 38.7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88151.9 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739.0 万元，增长 3.21%，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教师工资福利津补贴预算增加；二是新增校安工程等临时性项目资金预算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88151.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74258.6 万元，占 84.2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5.0 万元，占 0.0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244.1 万元，占 9.3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628.4 万元，占 2.98%；住房保障(类)

支出 2995.9 万元，占 3.40%。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联系，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95.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0万元，主要是压缩公车运行维护费。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相比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2.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与上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相比，预算数减少3.0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公车运行维护费。

(三) 公务接待费 12.6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虽然单位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压缩公务活动接待，但今年我们将创建义务教育均衡县有关准备工作，会产生必要的公务接待费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96.8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的需要。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19711.4 万元，主要为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类预算。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2019 年按要求并结合单位实际情况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期末，鲁山县教育体育局共有车辆9辆，都是一般公务用车，为保证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服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各学校不断加强内部财务管理，在固定资产管理方面都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使固定资产管理工作逐步规范化、制度化。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2019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机关离退休人员的开支以及养老保险与职业年金缴费开支。

三、住房保障支出：指机关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指用于机关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等支出。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报表

2019 年 4 月 10 日